

應施檢驗商品項目之進口管制及建築板材抽驗成果

- 一、本局自84年起即陸續將相關建築用板材列為應施檢驗商品，要求進口及內銷出廠之應施檢驗建築用板材商品須向本局申報檢驗，符合國家標準等檢驗規定後，始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及使用。
- 二、為避免含石綿之建築用板材影響消費者健康，本局配合相關國家標準修訂，規定該等板材「不得含石綿成分」及「應標示不含石綿」，並自92年起辦理「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2項建築用板材石綿抽驗計畫，以瞭解其是否含石綿成分，另自103年3月24日起再將「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水泥板」2項建築用板材納入該項抽驗計畫。
- 三、該抽驗計畫係針對申報檢驗案件之該4項商品採取抽驗方式管理，如抽驗發現含有石綿者，將判定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不得進口或內銷出廠，其後並對相同商品採取逐批查驗以加強管制。近年來，該4項商品抽驗結果雖未發現含石綿情形，惟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局仍將持續辦理該項石綿抽驗計畫。
- 四、除前揭4項建築用板材外，本局另對於「石膏板」、「氧化鎂板」及「木質系水泥板」等3項應施檢驗建築用板材商品是否含石綿成分，自105年4月1日起配合申報檢驗案件實施該3項板材抽驗計

畫，進行石綿成分檢驗，並將抽驗結果作為國家標準修訂及適時擴大抽驗建築用板材範圍之參考，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五、101年至110年就前述應施檢驗建築用板材石綿抽驗情形如下表：

年度	報驗批	檢驗批	抽驗比率(%)	不合格批
101	570	36	6.3	0
102	604	51	8.4	0
103	460	74	16.1	0
104	286	69	24.1	0
105	520	105	20.2	0
106	379	103	27.2	0
107	469	110	23.5	0
108	540	112	20.7	0
109	340	119	35.0	0
<u>110</u>	<u>326</u>	<u>100</u>	<u>30.1</u>	<u>0</u>